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

聯絡人：鄭鴻文

聯絡電話：02-8771-2955

電子郵件：cheng1124@nlma.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8日

發文字號：國署計字第11511045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署115年5月21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54次研商會議」紀錄1份，請依結論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115年5月13日國署計字第1151088886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農業部、內政部地政司、本署城鄉發展分署

副本：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國立成功大學（張特聘教授學聖）

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54 次研商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5 年 05 月 21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本署 601 會議室

參、主持人：廖組長文弘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紀錄：鄭鴻文

伍、報告事項：

議題一：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進度

決定：

- 一、請宜蘭縣、嘉義縣、臺中市、新北市、雲林縣及彰化縣等 6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儘速將依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決議修正後之法定書件函報本部檢核及審議，如有窒礙難行之處，請即時通知本署業務單位，以利適時提供相關必要協助，包含啟動辦理到府服務或拜會該府主管等相關行政溝通機制。
- 二、另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補助作業須知規定，按月至本署建置之雲端管考表單詳實填報辦理情形，本署後續亦將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進度酌予敘獎。

議題二：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原住民族部（聚）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進度

決定：

- 一、有關第一梯次調查成果檢核作業，僅臺中市政府尚未檢核完畢，請臺中市政府儘快補送「本棟建物因○（原因）無法進行調查/無法拍攝不同角度照片」之相關佐證文件，俾利本署辦理檢核作業。
- 二、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下稱補助辦法），國土永續發展基金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準用該辦法相關規定，原則應依地方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惟旨揭計畫屬補助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目規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二）原住民族重要建設計畫」之除外情形範疇（經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15 年 4 月 22 日函示「原則尊重」），得不受補助比率上限限制，爰仍依作業要點規定全額補助，請已符合第 2 期補助款請撥條件且尚未請款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儘速檢具相關文件送署辦理撥款作業。
- 三、為配合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推動既有住宅土地合法化機制，本部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原住民族部（聚）落環境基本調查，應調查建物數約 270,577 棟，惟實際經本署檢核合格建物數僅約 2,242 棟，與原定目標尚有落差。考量相關調查成果後續除可作為 105 年 5 月 1 日前既有住宅坐落原住民族土地合法化作業之參考依據，亦得作為鄉村地區計畫（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規劃作業參用，尤其現階段於國土計畫法實施管制前，透過鄉村地區指導區域計畫法之法定工具，故後續仍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提升並維護調查成果之正確性。

四、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辦理原住民族部（聚）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相關工作、審查及研商會議時，應一併通知本署，俾本署掌握相關進度及期程，並適時提供協助；另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部（聚）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聚）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圖法定作業要點」規定，按月至本署建置之雲端管考表單詳實填報辦理情形。

陸、討論事項：

議題一：有關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後，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農地重劃後土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核判作業之建議處理方式

結論：

- 一、原則同意本次所提建議處理方式，亦即為簡化農地重劃整體作業流程，且考量重劃後土地多將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其判定原則相對明確，本署將於後續辦理「全國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時，評估將此類型納入「得辦理國土功能分區調整作業」之項目研議，並同步檢討修正《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相關規定，以利本署城鄉發展分署配合修正「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列印系統」功能，提升直轄市、縣（市）政府透過系統辦理核判作業之效率。
- 二、考量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竣農地重劃相關作業之時程，未必與其辦理「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圖」通盤檢討之期程相互重疊，故

本署後續將另案研議前述通盤檢討作業行政流程，如何與本部訂定之「農地重劃工作手冊」所載既有程序相互銜接之建議處理方式，並洽本部地政司討論後，再評估提至研商會議向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說明。

三、請業務單位後續辦理「全國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時，將農地重劃區勘選區位以農業部投入農業施政資源之農業發展地區為優先考量之政策方向納入考量，並評估就臺北市等全區皆屬都市計畫土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研議相對應之處理方式，以利直轄市、縣（市）政府明確瞭解，如欲爭取農業部及其所屬機關之農業施政資源，原則仍應優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相關分類。

議題二：因應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法定期程調整，再予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之建議處理方式

結論：

一、原則同意本次所提建議處理方式，亦即補助對象原則以業依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決議修正完竣，並將相關法定書件函報本部，且經評估仍有補助需求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為主；至撥款方式，原則採 2 期撥付方式辦理，以利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完成國土功能分區圖圖資更新作業後，仍能儘速函報本部核定。

二、另就補助額度計算公式涉及「加權比例」部分，請業務單位參酌與會單位意見，進一步研議是否得以直

轄市、縣（市）政府轄區面積規模作為計算基準，並評估將試算後之補助額度，透過函文或召開研商會議等適當方式徵詢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意見，後續原則俟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竣 22 個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後，始啟動辦理「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須知」修正作業，以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另案來函申請補助經費。

議題三：有關全國國土計畫第 1 次通盤檢討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條件、劃設順序及檢討原則，初步調整方向之建議處理方式

結論：

- 一、原則同意本署委託團隊（按：國立成功大學）所提初步調整方向，惟仍請團隊將與會單位所提意見納入修正參考。另請業務單位於後續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條件、劃設順序與檢討原則前，應先行模擬前開調整內容與第 1 版國土功能分區圖之差異情形，以利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後續可能衍生之業務量，並朝避免影響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圖」通盤檢討之期程安排為原則。
- 二、考量本署辦理「全國國土計畫」通盤檢討之目的，係為回應社會各界所提疑慮及地方實際發展需求，並能有效銜接國家發展趨勢與重大政策，以促進國土計畫制度順利推動且儘速落實，故與會單位如有相關建議事項，除本次會議外，亦得隨時以適當方式提

供本署參考。惟仍請提供具體修正建議，以利本署後續納入評估，並廣泛徵詢各界意見後，據以研議納入「全國國土計畫」通盤檢討之相關內容。

柒、散會：下午 5 時 25 分

附件 與會單位發言意見摘要（依發言順序）

報告事項議題一：

◎宜蘭縣政府（書面意見）

本府業依貴署 114 年 10 月提供之圖資更新資料檢視修正，另有關交通部鐵道局高鐵規劃案目前辦理之「高速鐵路宜蘭車站特定區都市計畫案」本府刻正積極辦理中，待取得行政院或相關部會重大建設核定函且已有具體計畫內容及明確範圍後，再提送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討論，並接續提報核定作業事宜。

◎嘉義縣政府（書面意見）

本府已於 115 年 4 月 16 日召開第 25 次工作會議，就所提農 1 調整農 2 之因地制宜「原則 2：交通要道（省道、快速道路）兩側 50 公尺範圍內之農 1」部分，依據通案性原則調整為農 2，釐清該面積確定約為 23 公頃，另將依 115 年 5 月 11 日高峰會裁示，後續將併提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再次審議。

◎臺中市政府（書面意見）

本府農業局已就 115 年 1 月 21 日交流結論提送農 1、2 及農 5、城 1 相關資料予本府地政局，地政局刻正簽辦請署先行確認是否符合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協議，俟簽辦結果辦理。

◎新北市政府（書面意見）

本府刻正依大會決議，辦理「國 2」與「農 3」圖資競合之修正作業，且本府農業局已於本（115）年 5 月 6 日提供建議調整範圍，目前委辦團隊修正圖資中。後續俟農業局確認調整後之國土功能分區圖無誤，本府即可儘速辦理報部作業。

◎雲林縣政府（書面意見）

本縣因各部門計畫相關單位尚未完全就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決議事項提供意見，後續將請各部門計畫相關單位儘速辦理。

◎彰化縣政府（書面意見）

目前業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46 次會議決議補充相關規劃內容，公文刻正簽辦中，簽核後將儘速報部。

報告事項議題二：

◎臺東縣政府（書面意見）

有關第 2 梯次及第 3 梯次調查成果檢核作業之「目前辦理進度、落後原因及預定完成期程」說明，原則上本府的委外廠商在第 2 及第 3 梯次各部落建物框，於可調查之情形，皆已調查完成，並已將調查結果登載在「原住民族聚落調查作業平台(113 年)」內，惟前因建議將位屬「都市計畫住宅區、商業區」且尚未完成調查之各部落建物框於「原住民族聚落調查作業平台(113 年)」內予以剔除的部分，需先徵得原住民族委員會的同意，爰本府前已函請原住民族委員會表示是否同意剔除，嗣後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15 年 4 月 30 日函復本府原則尊重，後續本府依憑於 115 年 5 月 7 日函請鈞部同意剔除位屬「都市計畫住宅區、商業區」未完成調查之各部落建物框，惟鈞部於 115 年 5 月 14 日函復本府，有關應調降之費用數額部分需予以補正說明，故本府正彙整資料擬辦中，預計下週即可函復鈞部，以利取得鈞部之同意後，即可向本府之委外廠商積極完成辦理後續第 2 及第 3 梯次調查成果檢核作業，屆時再將調查成果報鈞部檢核。

◎南投縣政府

有關第 2、3 梯次調查成果檢核作業，相關成果已於 4 月 23 日提送，針對尚不合格之成果及無法進入調查之清冊，業請廠商就錯誤部分辦理修正，後續將儘速函送本署辦理檢核。

◎花蓮縣政府

有關第 2、3 梯次調查成果檢核作業，目前已完成 96 %調查，尚餘 4%(約 4,555 筆)，因位處於特殊地區(如禁航區等)、未開發地區或其他無法拍攝區域等，刻正辦理相關調查作業中，預計於 5 月底至 6 月初完成。

◎臺中市政府 (書面意見)

- 一、有關本市族部(聚)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聚)落溝通及國土基本功能分區圖法定作業，三階梯系統皆已完成建置，第一梯成果修正版已於 115 年 4 月 27 日函文至國土署辦理，惟第 2、3 梯次資料經本會依抽查機制辦理查核，因部分照片未更新，致不合格比例超過規定標準，爰請廠商持續辦理修正作業。
- 二、為加速案件推定，本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已分別於 115 年 5 月 4 日及 5 月 12 日函請廠商積極趕辦相關作業，並於 115 年 5 月 15 日邀集廠商召開會議，瞭解目前辦理進度及執行困難。
- 三、為加速完成修正系統所建置資料，已請廠商增加現場調查人員 2 名，目前已增加追用 2 名調查人員，已提升現場作業量能。
- 四、經協調後，廠商表示預計於 115 年 5 月 22 日前完成應辦事項，惟後續尚須辦理相關行政作業，實際可運用期程僅餘約 2 至 3 日，整體作業時程相當緊迫。
- 五、後續將持續追蹤辦理情形並督促廠商加速辦理，已降低期程延宕風險。

討論事項議題一：

◎本部地政司（書面意見）

- 一、按農地重劃之目地係為藉由地籍交換分合及工程施作，使農地坵塊均能面臨農路及灌溉、排水系統，以便利機械耕作，擴大農場經營規模，提高農業生產力。現行農地重劃條例第 6 條規定，得實施農地重劃之土地，雖未排除都市計畫範圍內農業區土地，惟須配合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推動農業政策，農地重劃區勘選將以農業施政資源優先投入農業發展地區為原則，使有限經費發揮最大效益，故未來國土計畫發布實施後，「農 1」、「農 2」及「農 5」辦理農地重劃，較符合投入農業公共建設與改善之地區。
- 二、目前已辦竣農地重劃的優良農地，國土計畫原則劃入「農一」（現為特定農業區），本司無意見，惟目前都市計畫內農業區辦理農地重劃區，如金門縣西山、楊厝地區，國土計畫均劃設為「城 1」，未來辦竣後是否需透過通盤檢討，將其調整回「農 5」，使具有農業生產事實，予以保護，或未來申辦農地重劃之原都市計畫農業區已劃設為「城 1」之土地，是否需先通盤檢討，調整回「農 5」再行納入辦理農地重劃，以符合農地重劃效益等事項，擬建議國土管理署研議辦理。
- 三、有關市地重劃及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依都市計畫、未來國土計畫及鄉村地區計畫等規定辦理，本次會議討論議題無相關具體討論事項，若後續有執行問題，再行提供意見。

◎金門縣政府（書面意見）

- 一、大小金門均屬都市計畫範圍，於規劃階段已配合盤點該等都市計畫農業區條件，因未滿足農 5 劃設條件規定（面積及農業使用比例），故依據劃設條件均納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合先敘明。
- 二、若後續影響農業資源挹注或劃設條件等另有規定，本府於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通盤檢討作業時，配合彙整農業主管單位、地政單位意見後辦理。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 一、考量農地重劃涉及參與意願調查、地籍異動及權屬調整等相關作業，整體需花費較長作業時間，且與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作業時間不同，建議程序應以完成農地重劃作業後再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 二、有關農政資源投入部分，基於農地重劃係具備農業使用事實，本署認為應優先以農業發展地區投入為主。惟考量農業資源具地方特殊性（例如：離島地區之特殊種植需求），該等農地重劃個案建議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時，依地方實際需求逐案檢討，至是否將此議題納入全國國土計畫一併規範通案處理方式，建議貴署可再行研議。
- 三、針對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階段，同步辦理農地重劃執行中之案件，能否順利搭配併入當次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一併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建請貴署納入研議。

◎本署國土計畫組

- 一、考量農地重劃辦理中案件尚無法確認其辦竣之時間點，且倘其辦理時程無法與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期程相互配合，本署將參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實際辦理情形，並評估於「全國國土計畫」通盤檢討階段研議保留農地重劃作業完成後，再進行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檢討變更之彈性。
- 二、考量全區均屬都市計畫範圍，依國土計畫法規定免擬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縣市(例如：金門縣)，其農地重劃案件涉及國土功能分區圖檢討變更事宜，仍應依循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事項，原則將俟農地重劃作業完成後據以辦理，俾利能與農業部政策建立更緊密之銜接機制。至其餘全區均非屬都市計畫範圍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原則須於辦理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時，於該市(縣)國土計畫敘明農地重劃之作業期程、涵蓋範圍及空間區位等內容，始得依國土計畫法第 22 條規定，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檢討變更作業，惟具體操作細節將俟本署研議確認後，再向直轄市、縣(市)政府妥予說明。

討論事項議題二：

◎臺東縣政府（書面意見）

一、有關補助比例表部分：

建議貴署參考「內政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事項作業要點」之補助比例，依縣市財力級次（五~一）分別補助 90%~80%，每一財力級次的補助差異固定為 2.5%。

二、建議增列彈性調整分擔比例的參考指標：

- （一）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3 條規定，補助「原住民族重要建設計畫」不受最高補助比率 90% 的限制。
- （二）因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存有「原住民部落」，在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圖資更新上複雜度也相對較高，建議參考各縣市「原住民地區面積或人口數」增加彈性調整分擔比率的參考指標，以減輕各縣市負擔。

◎新北市政府（書面意見）

- 一、查貴署研擬之基本規劃費，目前僅針對「非都市土地面積」多寡進行加權。惟本市非都市土地面積雖達 86,017.52 公頃，但「都市計畫土地面積」更高居全國第一（約占全國 4 分之 1）。考量都市土地於圖資更新階段，仍有地籍圖重測、2 處都市計畫變更及邊界處理、國 4 具因地制宜之界線等處理事項。因貴署現行研擬之基本規劃費，與本府洽詢委辦團隊之實際報價落差甚大，建請貴署衡酌地方執行實況，將

「都市土地面積」一併納入加權考量，以合理挹注並增加補助經費。

二、為利後續作業順遂，建議貴署儘早核定補助經費，以避免因核定期程延宕，導致須改採「墊付款」程序處理，增加送請市議會審議同意之辦理期程。

◎本署國土計畫組

有關經費補助加權基準部分，請業務單位評估以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轄範圍全部面積計算，且為求整體經費編列之合理性與周延性，請業務單位參考與會單位意見，適度調整補助額度計算方式，並請本署輔導團協助分析研議，並經本署確認後，再透過函文或召開研商會議等適當方式徵詢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意見。

討論事項議題三：

◎農業部（書面意見）

- 一、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係依土地資源特性、區位條件及發展需求予以劃設，農業發展地區劃設不宜全然跳脫國土規劃邏輯，而改以施政資源投入情形作為主要劃設條件。另農地之面積規模與其非農使用的比例，是評估農地生產環境是否良好之重要條件，倘調整方向係將刪除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下稱農 1)之劃設條件中面積 25 公頃規模及農業生產使用比例 80%兩項條件，恐將造成零星、破碎、面積規模小的農地或佈滿農地工廠的農地，劃設為農 1，此將不利於農耕行為及農地品質保障。
- 二、為回應地方所提農 1 劃設條件未能反映地方實際情形之意見，建議農 1 劃設除以既有通案劃設條件為基礎外，得再聽取各縣市政府意見，增加符合農業生產環境易受干擾地區條件者，可以調整劃出農 1，並保留農業經營專區、集團產區及養殖漁業生產區等既有資源投入地區為農 1 條件。
- 三、本部核定 15 個縣市農地利用綜合規劃計畫指認之優質農業生產區，主要係依地方農業發展現況區位予以規劃，其與本次會議資料所提農 1 劃設條件之三，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地方農業發展需要劃設之情形類同，建議兩者可整併設計而不宜直接援用，賦予縣市政府有彈性且合理劃設之空間，減少爭議。
- 四、本次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文字上作大幅度變動，但實際效果似無太大更動，爰為求法規穩定性，修正

文字建議精簡且幅度不宜過大，倘屬個案情形可另透過其他規劃手段，如鄉村地區計畫滿足需求。

五、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土地（下稱農3）第1次通盤檢討之劃設原則，建議短期採用方案二，針對原使用地類別，分別註記其適用之容許規定；長期則建議採用方案一，配合林業保育署之規劃進度，新增農3之次分類，將農業生產土地與林業生產土地分別劃分為農3-1及農3-2。

六、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土地（下稱農4），建議應保留原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之劃設原則，說明如下：

（一）農村再生計畫是法定計畫：由農村社區居民歷經「培根計畫」培訓、共同討論後擬訂農村再生計畫，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定，為依法定公告程序之計畫。

（二）農村再生計畫符合農4劃設目的：全國國土計畫明確指導農4必須落實「促進農村活化再生、改善基礎生產、維護農村生態文化」。這與農村再生計畫扣合生產、生態、生活及夥伴關係等農村政策方向相呼應，建議國土功能分區第1次通盤檢討之農4劃設條件，仍應納入「已經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之聚落，屬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優先劃入」。

（三）培根計畫持續辦理：農村再生計畫自99年以來經多年推動，截至114年底已有1,109社區核定農村再生計畫，尚有2,818社區參與培根計畫訓練課程。本部仍持續辦理農村地區培根計畫，倘於第1次通

盤檢討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條件，農 4 劃設排除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勢對於新核定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或即將結訓且提報農村再生計畫之農村社區有所影響。

(四) 研擬得劃出農 4 之要件：國土功能分區圖審議階段，發現地方政府因評估都市發展型態明顯等情形，有將部分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地區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土地情形。倘部分農村再生計畫範圍確已呈現都市化且宜劃設城鄉發展區者，始得研擬排除條件或納入城鄉 2-1 之劃設條件。

(五) 新增次分類土地：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實質上非屬區域計畫法之建築用地，且為尊重原住民族傳統慣習及土地利用方式，建議增加劃設一種次分類，將現行農 4(原)改劃設為農 4-2(現行農 4 則為農 4-1)，以區隔二者在原區域計畫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編定之不同，以及在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差異，並強調未來在土地使用管制及其主管機關有所不同。

七、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都市計畫農業區)劃設條件應回歸土地資源特性，而非單純考量農業主管機關是否持續投入施政資源；若都市計畫農業區確實有都市發展需求，可依現行條件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

八、議程第 49 頁表 9，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下稱國保 2)1.(4)之 107 年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訂定之劃設條件及建議調整方向：

- (一) 依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第 4 條規定略以，加強保育地係屬沖蝕極嚴重、崩塌、地滑、脆弱母岩裸露之土地。其查定方法即有考慮地質脆弱及坡地災害風險等因素。
- (二) 依本次議程得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下稱國保 2)之條件，有關 107 年劃設條件之「1.(4)山坡地經辦理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查定為加強保育地之地區」，其與「1.(2)高山丘陵易因地質脆弱鬆軟或坡向特殊，致重力承載不足並產生坡度災害之地區」，其判斷方法與適用對象具有高度重疊性。爰此，建議刪除查定為加強保育地之地區得劃設為國保 2 之條件，以避免重複規範。
- (三) 另就 1.(4)之本次建議調整方向，因「坡地超限利用」係屬違規利用行為，其具有可改正性，經改善及回復後即不再構成超限利用，爰此，建議刪除「屬坡地超限利用或」之文字。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 一、有關本次貴署所提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及第 4 類相關劃設條件修正方向部分，考量部分內容大幅度調整，惟其實質執行結果與原規定較無顯著差異，可能引發外界對於劃設準則是否具備政策延續性之疑慮，甚或產生原規範將予以全盤推翻之誤解。為避免造成實務執行與認知之擾動，建議後續文字修正應以原版本為基礎，採最小幅度之調整方式辦理，僅針對原規範不足之處局部補充即可。另原條文倘涉有部分冗言贅字，惟未影響實質要件與執行效益者，亦建

議予以維持，俾使整體規範之變動幅度降至最低。

二、有關本次會議議程 P.51 所列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之劃設調整方案，考量現階段實務執行，建議採取方案二辦理，由於山坡地土地使用現況極為錯綜複雜，且現存部分可建築用地亦未能於圖資中完整呈現，且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相關規定，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與林業用地，於土地使用管制具實質差異，倘逕以單一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類別涵蓋之，實難因應實際管理需求。再者，有鑒於目前相關圖資調查與細緻化程度尚不足，現階段採取方案二將有助於土地使用管制穩定，避免衍生實務執行疑慮，建議俟釐清農業生產與林業生產土地之具體區位，並完成更為精細之劃設作業後，再行研議採取方案一，以分別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之 1，或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之 2 呈現。又針對現行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國土保安用地與生態保育用地，因其土地性質與國土保育地區之功能高度相符，建議貴署再行研議將該等土地納入國土保育地區範圍劃設之可行性。

三、有關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之劃設準則係刪除原於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之條件，考量農村再生計畫屬具公告效力之法定計畫，其推動目的旨在滿足非都市土地之居住及農村社區發展需求，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之規劃原意，且現行農村再生相關計畫仍持續推動，建請貴署仍予維持該條件，以落實法定計畫優先劃設之原則。另針對部分鄰近大都會、具備衛星城市概念之農村再生社區，確有進入城鄉發

展地區需求者，未來可能透過都市計畫擴大而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相關分類，針對此類情形，建議可透過條件式之排除，於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劃設原則中增訂剔除機制，或於城鄉發展地區劃設條件中增加吸納條件，而非逕將農村再生計畫之法定範圍條件予以刪除。

- 四、此外，針對原住民族地區之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劃設，考量原住民族部落範圍之土地使用管制及建築條件與一般非都市土地不同，為利原住民族資源精準投入原鄉社區，建議得直接新增農業發展地區第 4 之 1 類或第 4 之 2 類等分類，將原住民族地區之農村範圍予以明確區隔，建請貴署衡酌當地土管之特殊性。
- 五、有關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劃設方向部分，本次所提調整方向與 1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敘明內容差異甚大，且變動幅度過大將致地方執行困難，建議貴署仍應以 107 年版本為基礎酌增項目，並輔以鄉村地區計畫機制處理個別性問題。
- 六、有關城鄉發展地區劃設準則部分，考量本次係刪除人口、距離等具體考量因素，劃設準則過於空泛，建議補充具操作準則。另針對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新增「涉及農業發展地區且經農業主管機關訂定農地轉用範疇者，可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1 節，因農業單位不會主動劃出農地轉用範圍，且本項規定不利農地保護，建議貴署再予檢討。
- 七、有關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順序部分，原則認

同 1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敘明內容及新增法定計畫優先劃設之規定，惟針對涉及 2 種以上國土功能分區者納入既有合法使用、目的事業法令規定已明確規範等判斷條件，基於該條件較屬點狀、個案性使用，不宜列為優先劃設條件，建議刪除。

- 八、有關隨時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檢討變更涉及農地重劃及加強國土保育部分，本署無意見，惟就第 2 點「核定重大建設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建議從嚴認定，亦即具城鄉發展需求地區應回歸通盤檢討整體考量，不宜列為隨時辦理條件，且就核定重大建設部分，建議增列條件以提升適用門檻，避免浮濫。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 一、有關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之劃設方案部分，經檢視會議議程 P. 51 所述方案二係指採用數據訂定容許使用規定，惟與 P. 53 表格中方案二之文字描述似有落差，建請研議統一前後文字內容，以資明確。另針對 P. 51 方案三後段文字略以：「該類範圍內，惟經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認定應維持林業、生態保護或國土保安用途之土地，改劃設至國土保育地區之適當分類」，考量現行實務作法，初步係將依原區域計畫法規定編定為林業用地之土地納入森林法所稱之林地，後續直轄市、縣（市）政府若認定有農業經營需要或無國土保安疑慮，得依法檢討解除林地編定，故為符法制體例與權責，建請將前揭文字敘明農業部林業

保育署部分修正為林業主管機關。

- 二、有關國土保育地區第 4 類之劃設部分，查現行都市計畫內之保護區或其他使用分區，涉有部分土地屬保安林範圍，惟現況多被劃定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此舉恐致名實不符，並易使民眾或土地所有權人誤認劃入城鄉發展地區即可逕行開發，進而衍生後續爭議，建請應明定將都市計畫內之保安林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4 類。惟審視本次調整方向之說明文字，似仍難確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確實將保安林落實劃入該分類，建議貴署評估再次酌修相關準則文字，後續本署亦可協助提供建議文字供參。

◎國立成功大學

- 一、考量現行國土計畫未能如期上路之主要癥結，係因直轄市、縣（市）政府所提農業發展地區之劃設問題尚未解決。且於現行制度下，已讓社會各業認為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形同對土地所有權人之懲罰，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不願意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而傾向多劃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建議跳脫以技術性門檻及 GIS 圖資疊套之框架，回歸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因應地方特殊性提出因地制宜之規劃判斷，倘農業主管機關就農政資源投入得相應配合，使願意認真經營農業者，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俾提供適度彈性。
- 二、本次劃設原則方向之調整並非要求全面重新劃設，係以依 107 年 4 月 30 日及 110 年 4 月 30 日分別公告實施之「全國國土計畫」及「直轄市、縣（市）國土

計畫」明定劃設條件（原則），據以繪製之國土功能分區圖為基礎，倘前開分區圖已公告則無須大幅度變動，且本次僅係提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後續執行時得運用之政策工具。又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及第 2 類應作為土地管理之政策工具，惟現行因該 2 分類於土地使用管制上並無太大差別，致工具功能無法實質發揮；倘直轄市、縣（市）政府多劃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於農業主管機關端能獲得較多農政資源挹注，始有誘因促使直轄市、縣（市）政府劃設。

三、本案之理想方向應為農政資源與國土計畫之整合對接，倘農政資源無意願配合，國土計畫難有實質意義，內政部並非全國農地之主管機關，倘僅就數字細節微調，無法解決核心問題。又農地妥善利用之核心問題，在於土地所有權人未實際從事農業使用時，於地方賦權原則下，倘中央仍以高權方式強制要求，農業部恐難承擔，爰劃設準則之討論應回歸務實層面。

◎新北市政府（書面意見）

一、地政局

關於貴署研擬之表 9，其劃設條件初步調整為「功能性導向」之描述方式。為避免因文字定義抽象或未盡明確，導致地方政府於實務認定及執行上產生疑義（或窒礙難行），建請貴署進一步明定具體操作標準與執行配套，俾利地方政府順利推動辦理。

二、城鄉發展局

（一）有關全國國土計畫通盤檢討作業，後續各國土功能

分區之變更，是否僅就劃設條件進行檢視，倘達劃設條件逕予變更調整，國土功能分區之變更是否涉及相關補償或回饋機制，如非城鄉發展地區（國保、農發）變更為城鄉發展地區，是否應回饋公共設施負擔開發附帶條件；農業發展地區變更為非農業發展地區（國保），是否有相關農業生產補償等，另國保4（都市計畫保護區）依都市計畫法變更為城1，是否影響相關保育受限之補償，且改以都市與非都市界線做為調整依據，似與原功能分區制定原意未同，爰建請國土署於全國國土通檢先期規劃作業中，評估訂定國土功能分區變更審議原則，或轉換機制（退場機制），以利各縣市政府依循。

（二）有關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部分，分述如下：

1. 國土保育地區：

本次修正調整係以「功能性導向」論述，並於縣市國土計畫載明劃設原則並輔以主管機關同意文件，惟考量環境敏感地區應屬全國一致性之公開資料，且實務執行上係針對各目的事業提供之國土保育地區圖資精度及內容產生疑義，本次修正功能性論述導向、各縣市政府訂定原則及主管機關同意文件等方式，似將使地方政府於實務認定及執行上產生疑義，爰建議國土署能先由各目的事業界定各類型劃設條件之「判定基礎」，明定具體及一致性作法。如本市辦理國土功能分區期間，多數民眾反映國保1、2環境敏感指標（如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公有森林區等）與現況不符之情事，應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統一檢討

調整相關圖資，倘後續採前開修正方式，得逐筆檢討調整，將加重各縣市實務認定之作業程序。

2. 農業發展地區：

(1) 經檢視本次提會討論版本係以農業主管機關之農業經營管理政策為主，修正刪除 107 年劃設條件中涉及面積及農業生產事實等內容，惟現行國土功能分區（草案）已劃設之零星包夾非農業使用之情形，是否亦應檢討調整為非農業發展地區，惟恐產生農地破碎化之情形，建議國土署一併考量零星包夾土地後續處理方式。

(2) 有關農 3 劃設條件部分：

- ① 考量農業經營管用合一，採方案三將農 3 調整僅農業生產土地，並將林業用地調整為國土保育地區，似與方案一、二相比較為妥適，如於本市辦理國土功能分區期間，涉及國 2、農 3 重疊處理原則及劃設方式，係考量本市山坡地農業實際農作情形及農業經營管理效益，將零星包夾土地納入農 3，惟林業主管機關表示部分林業用地不宜納入農業發展地區，應調整為國土保育地區，則與實際山坡地農業生產事實不符，建請中央農業/林業主管機關釐清農、林使用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之定義。另建請貴署一併評估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後，於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中是否影響該類型國土保育地區之容許使用。
- ② 另建請貴署提供完整配套農 3 調整對應其他分區之劃設條件，如農 3(林業用地)分別調整

為國 1、國 2，及農 3(老丙建)調整為城 2-1？

(3)有關農 4 劃設條件部分，經查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中，僅存農 4 包含鄉村地區計畫指認範圍，是否表示未來鄉村地區計畫中於變更國土功能分區之作法僅存農 4 農業聚落之方式辦理，無法指認變更為其餘國土功能分區？如城 2-1？如本市瑞芳區金瓜石地區，主要觀光產業發展聚落，非農村聚落，未來倘擬循鄉計程序調整國土功能分區，似與農 4 劃設條件定義不同。

(4)有關農 5 劃設條件部分，依議程第 52 頁說明，都市計畫農業區多已無農政資源投入，似無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之必要，惟調整方向仍以具農業生產事宜為條件，似有矛盾之處。另考量都市計畫農業區多屬都市計畫發展儲備用地，未來倘有發展需求，將致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程序更為繁瑣，又全國國土計畫未敘明城鄉發展優先順序，城 2-3 與農 5 之定位不明，建請貴署先行釐清城 2-3 與農 5 之發展定位。

3. 城鄉發展地區：

(1)有關城 2-2 劃設條件部分，考量國土功能分區上路後，應無新增開發許可計畫之法源依據，爰請國土署補充說明該劃設條件後段不限於各縣市國土計畫指認既有範圍擴大部分為何？有無相關擴大面積限制等具體條件？

(2)有關城 2-3 劃設條件部分：

①經檢視本次調整內容已無前於 115 年 1 月 29

日提出之「新增城鄉發展地區原則」，回歸各縣市國土計畫之成長管理計畫為原則，考量本市刻辦理各項軌道建設計畫，整體評估場站周邊土地使用及發展量能，故仍請國土署說明是否涉及總量管制，以利各縣市政府通盤檢討成長管理計畫及城 2-3 劃設總量。

- ②有關劃設條件第一點後段，請國土署補充說明農地轉用配套措施為何，另倘符合該項劃設條件是否得逕予變更調整為城 2-3。

◎高雄市政府（書面意見）

一、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劃設條件

方案一為新增次分類區別農業生產土地(農 3-1)及林業生產土地(農 3-2)，方案二維持現行劃設條件但區別註記原屬農牧用地、原屬林業用地、原屬國土保安用地及原屬生態保護用地之容許使用規定，方案三將農業部林保署認定應維持林業、生態保護或國土保安用地之農 3 改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適當分類。考量便利民眾知悉土地所適用之國土功能分區管制規定、減少地方政府一線同仁查核管制事項及避免民眾錯認土地容許使用項目，建議林業主管機關提出明確政策方向及使用管制計畫，農業使用及林業使用採行不同容許使用規範，以明確劃設分區分類及所適用之土地使用管制為原則，供後續縣市政府及民眾依循。

二、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劃設條件

- (一)有關本次建議調整方向第 3 點「符合農業部門政策

指導原則」，請貴署協助釐清此處所述指導原則是否須列入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內容或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土地使用管制專章內容，或須依循農業部全國通案性部門政策之土地使用管制相關指導原則。

(二)有關本次建議調整方向第3點「經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或鄉村地區計畫指認得併入緊臨之既有農村聚落範圍」，此處所述既有農村聚落範圍，請協助釐清是否為第一次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所劃設之農4、城2-1，或包含本次調整方向第1點所述既有合法集居地區劃設農4範圍，建議前述二類均可適用。

(三)考量鄉村地區多有使用農牧用地或林業用地未合法使用之建築群聚地區，建議透過全國通案性輔導協助其有條件申請使用後，再循國土計畫相關程序，由農2、農3調整劃設為農4。

三、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劃設條件

本次調整刪除面積規模及農業生產比例條件，改以經農業主管機關評估仍請持續投入農業施政資源之土地，銜接農業施政規劃及農業發展地區劃設範圍，有益於民眾接受土地劃設農5，惟為利實際劃設依循，建議後續可明確界定農業施政資源之項目及提供確切土地範圍資料，以供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劃設作業；另請保留城鄉發展需求地區劃設城1機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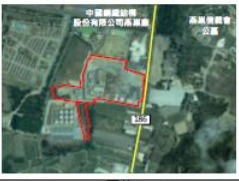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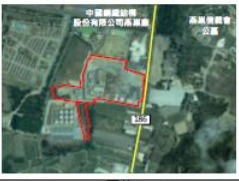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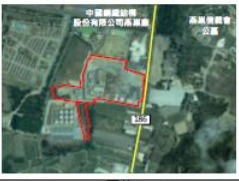












四、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劃設條件

本次調整方向增訂「倘有涉及農業發展地區者，

並已依農業主管機關訂定之農地轉用範疇，提出相關配套措施。」劃設條件，透過農地轉用政策引導可減少農地不當轉用劃設情形，惟為利後續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依循，請協助釐清此處所述政策是指中央或地方農業主管機關之轉用政策，倘為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政策，建議給予地方適度依地方特性調整檢討空間，或地方得於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轉用政策時反應地方特性，納入中央政策訂定參採事項，避免訂定後限制不利農作地區未來轉用機會。

五、提供國土署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條件之具體需求

依據現行全國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部分農業發展地區劃設地區實際使用並非農業生產相關使用，雖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保障既有建築用地使用權益，為使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實際使用管制相符，建議就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但已做為產業使用及宗教使用之建地(本市案例如下表供參)，評估納入劃設條件，使其可調整劃設為其他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產業使用—毗連丁建擴廠			宗教使用																												
<table border="1"> <tr> <td>使用分區</td> <td>一般農業區</td> <td rowspan="2"></td> </tr> <tr> <td>使用地編定</td> <td>丁種建築用地</td> </tr> <tr> <td>面積(公頃)</td> <td>約 4.9 (含原廠區面積約 7.6)</td> <td rowspan="2">區位</td> </tr> <tr> <td>變更分區規模</td> <td>1.規定：依產制條例申請面積>5公頃 2.應已達工業區標準</td> </tr> <tr> <td>樣態</td> <td>1.毗連丁建擴廠使用 2.鄰城 2-1 3.周遭多為農 2</td> <td></td> </tr> </table>	使用分區	一般農業區		使用地編定	丁種建築用地	面積(公頃)	約 4.9 (含原廠區面積約 7.6)	區位	變更分區規模	1.規定：依產制條例申請面積>5公頃 2.應已達工業區標準	樣態	1.毗連丁建擴廠使用 2.鄰城 2-1 3.周遭多為農 2				<table border="1"> <tr> <td>使用分區</td> <td>山坡地保育區/森林區</td> <td rowspan="2"></td> </tr> <tr> <td>使用地編定</td> <td>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td> </tr> <tr> <td>面積(公頃)</td> <td>約 4.1</td> <td rowspan="2">區位</td> </tr> <tr> <td>變更分區規模</td> <td>1.規定：土地面積>2公頃 2.應已達特定專用區標準</td> </tr> <tr> <td>樣態</td> <td>1.宗教寺廟使用 2.周遭皆為農 3</td> <td></td> </tr> </table>	使用分區	山坡地保育區/森林區		使用地編定	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	面積(公頃)	約 4.1	區位	變更分區規模	1.規定：土地面積>2公頃 2.應已達特定專用區標準	樣態	1.宗教寺廟使用 2.周遭皆為農 3			
使用分區	一般農業區																														
使用地編定	丁種建築用地																														
面積(公頃)	約 4.9 (含原廠區面積約 7.6)	區位																													
變更分區規模	1.規定：依產制條例申請面積>5公頃 2.應已達工業區標準																														
樣態	1.毗連丁建擴廠使用 2.鄰城 2-1 3.周遭多為農 2																														
使用分區	山坡地保育區/森林區																														
使用地編定	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																														
面積(公頃)	約 4.1	區位																													
變更分區規模	1.規定：土地面積>2公頃 2.應已達特定專用區標準																														
樣態	1.宗教寺廟使用 2.周遭皆為農 3																														
		使用分區			使用地編定																										
		國土功能分區			現況 1																										
		現況 2			現況 3																										

◎臺中市政府（書面意見）

一、地政局

(一) 查本局於辦理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繪製期間，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及第 2 類劃設議題為本市人民陳情主要重點，本次調整雖囿於現行法令規定無法整併該 2 分類，惟經比對「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113 年 11 月版）」內容（參考附件 5），該 2 分類之土地使用管制無明顯差異，爰仍請農業主管機關應全面盤點及整合現有農業施政資源，就農業發展方向、政策推動目標、配套措施及後續執行機制，提出明確且具體之農業政策計畫，妥為向民眾說明，以釐清外界疑慮。

(二) 次查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並非「國土計畫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3 款法定之分類，且該區土地既屬都市計畫範圍，其土地使用管理及相關發展需求，建議回歸都市計畫法及農業主管機關相關目的事業法令規範即可，應無須另行劃設該分類，避免因制度重疊造成民眾認知混淆。

- (三) 又依國土署 114 年 4 月 29 日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48 次研商會議紀錄，有關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後，始申請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件，該署後續將評估納入「全國國土計畫」通盤檢討研議處理方式(參考附件 6, P.5)，惟查本案調整後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之劃設條件未見相關內容，建請貴署協助釐清。
- (四) 另有關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調整方案一節，查方案 1 及方案 3 涉及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新增或劃設條件之調整，後續除需辦理相關分區之全面檢視及調整外，亦需向民眾說明新增分區或調整前後之差異及影響，恐增加地方政府辦理通盤檢討及政策溝通等作業之行政負擔，爰建議採取方案 2，以兼顧行政作業效能並降低制度變動造成之衝擊。

二、都市發展局

- (一) 國土保育地區及農業發展地區之劃設調整方向，建議配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政策推動方向、資源投入情形及實際管理需求辦理，並兼顧地方發展特性、土地使用現況及後續執行可行性，以提升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之合理性與政策一致性。
- (二) 國土保育地區第 4 類劃設調整擴大為特定區計畫範圍部分，雖該類特定區係因應特殊生態價值或特定

環境保育目的而擬定，惟其都市計畫區內除保護區、農業區外，尚包含住宅區、工業區、商業區、旅館區等其他使用分區，並非整體計畫範圍均符合國 1 劃設條件。考量各使用分區之土地機能與管制目的尚有差異，且非屬國 1 劃設條件之保護區，未來可能有遷村生活區、公設、防災系統等用地需求，爰建請仍依都市計畫實際分區及土地使用性質，分別檢討劃設適當之國土功能分區，較符土地適宜性分析原則及地方實務需求。

- (三) 城鄉發展地區延續以往劃設方式，惟城 2-3 倘涉及農業發展地區者，應先依農業主管機關訂定之農地轉用範疇，提出相關配套措施一事，建議明定農地轉用原則及審查機制應考量事項（如：農業生產環境維持、農地總量管理、減輕或補償機制、農業設施與灌溉系統完整性及對周邊農業生產環境之影響等），並建立一致性審查標準及作業指引，以利地方政府後續辦理國土計畫通盤檢討及個案審議時有所依循。

◎臺東縣政府（書面意見）

一、有關(一)劃設條件，表 11「107 年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所定之城鄉發展地區各分類劃設條件與本次建議調整方向之對照表」中，就城鄉發展地區第 3 類之「本次建議調整方向」之建議：

(一) 建議：仍以維持原「107 年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訂定之劃設條件」之內容為主。

(二) 理由：

1. 因『本次建議調整方向』內容，何為合法集居聚落，既然經已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部落範圍內就沒有合法與不合法的問題存在，文字上所為有矛盾之虞。
2. 與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本次建議調整方向』內容的第 2. 點內容是有類同之情形，致無法明確有所區別。

二、有關(二)劃設順序，表 12「107 年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所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順序與本次建議調整方向之對照表」中，就『本次建議調整方向』之建議：

(一) 建議：有關『本次建議調整方向』內容(3)的部份，建議修改成如下：

同一土地如同時涉及兩種以上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條件，原則以本計畫所載成長管理及部門空間發展策略或已為居住生活圈為基礎，並依下列原則擇一決定優先劃設順序：

1. 以既有合法使用或以既有現況已長久實際居住使用以成生活圈為優先
2. 以目的事業法已有明確規定者為優先。
3. 依執行部門計畫之行政層級高低予以判斷。
4. 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認有優先劃設之必要者。

(二) 理由：

1. 本府也希望能夠藉著全國國土計畫第 1 次通盤檢討時，將本縣農 4(原)涉及國 1 重疊的情形(如附

件，現階已優先劃設為國 1)，能在縣(市)國土第 1 次通盤檢討時，能重新劃設為農 4(原)，以符合族人實際長久已居住使用現況，並早已成為聚落的生活事實。

2. 以上『本次建議調整方向』除了能保有農地外，本府也希望能保障族人之居住權。

◎臺北市政府（書面意見）

針對農業主管機關評估持續投入農業政策資源作為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一節，考量農業施政資源項目多元，其投入內容及規模隨年度政策方向及實際需求滾動調整，倘就是否持續投入作為單一標準，尚未臻完善。建議綜合納入農業發展願景及農業生產環境條件等評估，以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之原始精神。

◎雲林縣政府城鄉發展處（書面意見）

針對未來全國國土計畫通盤檢討，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劃設條件調整方向，以下提供幾點建議：

- 一、考量年底即將舉行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針對未來新任縣市首長所提之政見與施政方針，若涉及國土功能分區之調整，能夠於直轄市、縣(市)通盤檢討處理並落實，此為積極推動本次通盤檢討之核心目的。
- 二、本府仍建議依現行農業發展地區劃設原則之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農 1）、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農 2）範圍應合併為同類分區。雖《國土計畫法》第 20 條已明文規定農 1、農 2 劃設原則，農 1 為「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維持糧食安全功能或曾經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

良設施之地區」，農 2 為「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建議修法合併，倘欲修法合併現行農 1、農 2 範圍困難，則建議貴署依地方實際狀況及需求定義，農 1 所指「優良農業生產環境」為「地勢平坦、水源取得相對容易、較利於機械化耕作的平地農地」，農 2 所指「良好農業生產環境」為「地勢起伏、具有水土保持要求、較不利機械化耕作的坡地農地」，亦可實質解決現行農 1、農 2 範圍合併為同分類之課題。

三、建議農業部林業保育署先行盤點現行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農 3）涉及《森林法》明定禁止砍伐範圍之規模與區位，以利後續農 3 劃設條件調整方案之政策影響評估。

四、城鄉發展地區劃設條件擬參考既有合法集居聚落或產業群聚地區之現況，建議釐清何謂「集居」、「群聚」及規模判定標準，並新增檢討原則下之評估指標，及後續研擬相關回饋、檢核機制。

五、為利同質性土地之管理，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城 2-3）之地區，應考量其依使用許可程序完成開發後，是否於未來通盤檢討時得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2（城 2-2），以利後續追蹤管理。

◎本署國土計畫組

一、本次啟動全國國土計畫第 1 次通盤檢討前置作業，係依國土計畫法第 15 條規定略以：「擬定機關得視實際發展情況辦理通盤檢討」，於三階國土功能分區圖

公告前提前辦理規劃作業。此一作法係為回應於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階段，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面臨知各方壓抑，並期直轄市、縣（市）政府能儘速將國土功能分區圖函報本部核定，且利於直轄市、縣（市）政府能對後續辦理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通盤檢討作業有所想像，然因涉及事項複雜，本署仍將審慎評估具體辦理期程後，再向直轄市、縣（市）政府妥予說明。

- 二、有關本次通盤檢討內容之調整方向部分，本署原則以「可加分」項目優先納入考量，若將全國國土計畫通盤檢討內容全數納入縣市層級處理，可能造成直轄市、縣（市）政府壓力，爰建議業務單位應審慎評估本次通盤檢討範疇，不宜過度大幅修正。
- 三、有關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劃設條件涉及農村再生計畫內容部分，考量 1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敘明內容，係自區域計畫體系移植而來，區域計畫法停止適用後，相關文字是否仍具實質意義，以及農村再生計畫應如何對應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之劃設條件，本署將進一步釐清，惟仍朝保留直轄市、縣（市）政府劃設彈性，避免強制性規範造成執行困難。
- 四、有關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所提都市計畫地區內保安林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方式部分，考量本議題非僅涉及國土功能分區，現行都市計畫地區之保安林多未劃為都市計畫之保育或保護相關分區，反而劃設為住宅區、商業區或公共設施用地等，

故建議應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先洽各直轄市、縣(市)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先予調整都市計畫使用分區後，再由本署研議是否得配合調整該等土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方式。

- 五、有關國土計畫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農業發展地區係依農業生產環境維持糧食安全功能或重要農業改良設施而劃設，維持糧食安全並非僅屬地政或城鄉主管機關之責任，建請農業部基於農業主管機關立場應於研擬建議時併予考量，並提出具體修正建議。
- 六、有關農業發展地區劃設順序機制之設計初衷，係為避免農業發展地區遭其他需用土地機關任意挪用，故明確規範農業發展地區得變更為其他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要件，並非限縮其適用範圍。倘條文撰寫尚有未盡完整之處，建請農業部協助提供具體建議。
- 七、有關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以「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為條件，該段文字係逕引述 1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內容，並非本次新增，其立法意旨係指倘原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土地，因核定重大建設計畫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階段仍未執行者，應配合調整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並非允許得隨時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檢討變更作業，建議農業部再予釐清。
- 八、有關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及第 2 類之劃設條件部分，考量本署前於 115 年 1 月 28 日拜會農業部時，業就

「農地資源維護策略納入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條件、劃設順序或土地使用指導事項之方式與時機」等相關方向獲具初步共識，仍建議農業部得評估從「優質農業生產區」之政策如何對接農業發展地區著手，且考量農業部已核定之優質農業生產區，未來規模將達 67 萬公頃，該部分原則應儘量維持劃設於農業發展地區範圍較為妥適，本署將持續朝此方向努力與農業部溝通；又倘相關部會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基於產業需求或城鄉發展需要，須將一定數量之優質農業生產區調整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建議相關轉用之補償機制應由農業部主動倡議，且補償時點初步建議宜該等案件實際開發階段，由開發單位對農業、農地、農民予以一定程度之回饋。

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54 次研商會議簽到簿

時間：115 年 5 月 21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本署 601 會議室

主席：廖組長文弘

廖文弘

紀錄：鄭鴻文

出席人員	簽到處
臺北市府	林文育 連雅琪 呂丘鴻 楊定翰 柯小華
新北市政府	黃文志 何治慧 蘇紅霞 許嘉
桃園市政府	湯靜之 陳素慎 劉巨蟬
臺中市政府	陳陳穎宜 周郁軒 王麗雅 羅聖願
臺南市政府	張意正 毛學州
高雄市政府	陳昭偉 林宜蓉 林蘭欣
新竹縣政府	林玉菁 吳佩玲 吳怡平
苗栗縣政府	黃東欣 楊玉霞 張瑞和
彰化縣政府	宋齊忠 黃聖瀚 邱奕輝 黃郁

南投縣政府	江志高 張美如 賴人豪
雲林縣政府	薛修宇
嘉義縣政府	林沂禛
嘉義市政府	陳學婷
屏東縣政府	洪宗樞
臺東縣政府	劉怡香 張哲廷 柯榮祥
花蓮縣政府	陳雅玲 張作喜
宜蘭縣政府	胡惠晴 邱承宏 方陽暉 許瑄 羅華蓉
澎湖縣政府	許雅雯
基隆市政府	林怡楨 吳英佳
新竹市政府	陳明慧
金門縣政府	黃嘉萱
連江縣政府	

出席人員	簽到處
農業部	林淑敏 農林水保署 林明慧 林淑敏 鄭以雅 林業節署 林均堂 陳正輝
內政部地政司	林正新 蔡松穎
本署城鄉發展分署	新銘盛
國土計畫組 朱副組長偉廷	
曾簡任視察瀝儀	曾瀝儀
蔡科長倫蒼	蔡倫蒼
國土規劃科	盧尚廷 田芸 員議賢 薛軒瑞 鄭鴻文
國土發展科	李如均 廖沛祥
特域規劃科	李嘉玲
國土管制科	謝秉良

列席人員	簽到處
長豐工程顧問 股份有限公司	劉成廷 楊敬
國立成功大學	徐昇浩